

# 租赁合同

出租人（甲方）：倪林初

身份证号：31022519660906381X

承租人（乙方）：上海中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下列房屋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：房屋基本情况

甲方将自有的坐落在惠南镇（黄路）惠民路 15、17 号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。

第二条：租赁期限

租赁期为五年，甲方从 2024 年 01 月 01 日起将出租房屋交付乙方使用，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。

第三条：租金

因甲方与乙方法人为亲兄弟关系，本房屋不收取租金，由乙方免费使用。

第四条：房屋租赁期间相关费用说明

乙方租赁期间，水、电、燃气、物业费以及由乙方居住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租赁结束时须交清一切费用。

第五条：房屋维护养护责任、

租赁期满后，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，则须提前 30 天向甲方提出，甲方收到乙方要求后 7 天后答复。如同意继续租赁，则续签租赁合同。同等条件下，乙方享有优先租赁的权力。

第八条：提前终止合同

在房屋租赁期间，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，需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对方，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合同书，在终止合同书签订前，本合同仍有效。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，甲方必须终止合同时，一般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乙方。乙方的经济损失甲方不予补偿。

第九条：

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均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倪林初

2023 年 12 月 26 日

乙方（签章）：上海中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2023 年 12 月 26 日

